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05號

原告 郁豐農業產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芳瑜

訴訟代理人 林致佑律師

被告 施錦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公司以經營蔬果食品產銷為業，雇用訴外人賴俊廷為司機，負責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載送貨物。賴俊廷於民國107年6月19日駕駛系爭貨車執行職務，當日上午9時15分許，沿國道3號由北往南，行經南向412公里600公尺內側車道，竟遭被告施錦松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貨車從後方追撞，以致系爭貨車撞上國道護欄，達全損之狀態。伊公司因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已支付拖吊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當天載送貨物及貨架之損害則為1萬3,462元。賴俊廷左手受傷，不能從事勞務期間，伊公司支付之無益薪資6萬500元。另外，系爭貨車是伊公司於105年12月7日繳納履約保證金39萬元，並以每月3萬3,800元為對價向訴外人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租賃公司）承租而來，雙方並且約定租期3年屆滿，伊公司得以履約保證金充當價款，優先承買系爭貨車，本此合理期待，依平均法計算系爭貨車之殘值為118萬2,783元，保險公司僅理賠93萬7,550元，伊公司尚受有差額24萬5,233元之車損損失。此外，伊公司為繼續營運，緊

01 急向同業商借貨車52日載送貨物，同業雖然暫時未向伊公司
02 收取租金，然同業關係之恩惠不能加惠予加害人，被告仍應
03 負責賠償，比照租賃行情，每日租金4,500元，伊公司受有
04 租金損害23萬4,000元。因此，伊公司之損害共計55萬6,19
05 5元，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
06 利息，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6,195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8 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伊願意賠償拖吊費，但是系爭貨車的殘值至多80
10 萬元，保險公司已經理賠，原告並未受到損害。伊與賴俊廷
11 並達成和解，賠償賴俊廷3萬元，原告請求賠償金額過高等
12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6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設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
17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
18 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19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
20 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疏未注意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距
21 離，自後方追撞，致貨車及車內物品受損等情，有偵查卷附
22 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
23 場照片等件可參，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有
24 過失。系爭貨車及車內物品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
25 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6 即屬有據。

27 四、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28 (一)拖吊費：原告主張其支付拖吊費3,000元，業據其提出發票
29 為憑（見卷第6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見卷第112頁），
30 自應准許。

31 (二)貨品及貨架損害：原告主張車內冷藏設備損壞，脫皮洋蔥腐

01 壞，受有貨物及貨架之損害1萬3,462元，業據其提出與其
02 所述情節相符之現場照片、銷貨憑單等件為證（見卷第47至
03 57頁、第69至75頁），堪信為真，亦應准許。

04 (三)無益薪資：原告雖主張賴俊廷左手受傷，不能從事勞務期間
05 其支付無益薪資6萬500元云云，惟雇主於勞工傷病假期
06 間支付薪資，乃本於勞動契約所定之權利義務關係，勞工未
07 能提供勞務，原告公司繼續給付薪資，固造成其減少營業利
08 益，然此種附隨勞工傷病衍生之經濟損失，並未與原告公司
09 之權利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互結合，核屬「純粹經濟上
10 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即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1 段規定所保護之客體，原告以其支付無益薪資6萬500元為
12 由，主張被告負賠償責任云云，尚無可採。

13 (四)車損損失：原告雖再主張系爭貨車為承租而來，租期3年屆
14 滿，得以履約保證金充當價款，優先承買系爭貨車，依平均
15 法計算系爭貨車之殘值為118萬2,783元，理賠金僅93萬7,
16 550元，差額損失24萬5,233元云云，惟按基於同一原因事
17 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
18 之利益，民法第216條之1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貨車（車
19 號000－0000、廠牌國瑞、車身廂式冷凍、年份2017年、排
20 氣量4009CC），經屏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估事故前殘值
21 為車斗長度長軸版67萬元，車斗長度短軸版57萬元，有該會
22 108年5月23日屏汽商雄字第1080523號函可稽（見卷第14
23 3頁），顯見該貨車依其廠牌、型式、年份同款車於市場之
24 合理殘值為67萬元。原告稱殘值達118萬2,783元云云，尚
25 無可信。原告雖稱貨車車斗加裝冷凍設備花費21萬元，鑑定
26 報告疏漏，通案所作的判斷，不能反映真實價值云云，並提
27 出加裝冷凍設備之發票為據（見卷第155頁），惟縱使系爭
28 貨車因為加裝冷凍設備有所增埵，兩者相加，殘值至多88萬
29 元（670,000 + 210,000 = 880,000），則以系爭貨車之上
30 開殘值，基於車輛受損之同一原因事實，受有理賠93萬7,55
31 0元，損益相抵結果，已無差額損失可言，原告以此為由，

主張其差額損失24萬5,233元云云，即無可採。

(五)租車費：原告雖又主張其緊急向同業商借貨車，同業關係之恩惠不能加惠予被告，比照租賃行情，受有租金損害23萬4,000元云云，惟承前所述，系爭貨車為原告向聯邦租賃公司承租而來，原告公司營運有賴租賃貨車，租車花費即為其經營成本，而非損害。尤其系爭貨車租期長達3年，有車輛租賃契約書可憑（見卷第77頁），原告公司於租賃期間本來就有租車花費，其以租車花費為其損害為由，主張被告負賠償責任云云，亦無可採。

(六)基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為1萬6,462元（3,000 + 13,462 = 16,46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1萬6,4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併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威宏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鄭珮瑩